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

2009-2010 香港中學會考 - 電腦與資訊科技科

對學生可能未達到「個人習作」要求而發出的警告

學校編號：

--	--	--	--

 學校名稱：_____

第I部分 (由「個人習作」教師填寫及簽署)

致：(學生姓名)_____ (班別(班號)：_____ (____))

(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√號)

你的「個人習作」進度未如理想，你可能不可以在預定時間內完成有關工作。

你未能提交應於_____ 至 _____ 期間完成的「個人習作」作業或工作，即：

除非你立即作出改善，否則

你的「個人習作」會失分。

你在有關的次要範圍／主要範圍不會獲分。

教師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教師姓名：_____

(以正楷填寫)

第II部分 (由校長填寫及簽署)

我同意有關警告確為必要，並已於_____ 與學生討論上述情況。

日期：_____

校長簽署：_____

第III部分 (由學生填寫及簽署)

我已收到上述警告。

學生意見(如有)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學生簽署：_____

註：

1. 請填妥此表格第I 及第II 部分才發予學生。
2. 此表格之副本須於調分員檢視作業時供其參考。
3. 請把此表格之副本附於「成績報告」(即 Academic Term Report)上，連同「個人習作」的評分記錄於中五一併遞交考評局。